

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提取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提取范围：本人及配偶

三、提取金额：本人、配偶合计提取总额不超过该套住房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分摊费用（不含政府补贴金额）。

四、提取频次：同一套住房同一缴存职工限提取一次。

五、申办条件：拥有更新改造老旧电梯所在自住住房产权；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六、申办时限：自更新改造电梯的使用登记证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申请。

七、申办材料：

（一）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含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二）本人在受委托银行开设的一类借记（储蓄）卡或活期存折

（三）更新改造电梯的《电梯使用证》

（四）更新改造电梯费用分摊的书面协议及实际支付更新改造电梯费用凭证

（五）住房产权相关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或《住房登记记录查询证明》或《不动产档案查阅答复书》，三选一即可）

（六）身份关系证明材料（仅更新改造老旧电梯所在自住住房登记在配偶名下时提供）

八、申办渠道：本人及配偶可携带申请材料前往业务承办银行试点网点或缴存所在管理部的住房公积金服务窗口申请办理。

九、办理流程

1. 申请。提取申请人通过线下窗口申请办理。

2. 受理。材料齐全的，提取初审人员当场受理。材料不齐的，提取初审人员将退回申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方式。

3. 审核。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提取实行两级审批。经核符合提取条件的，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经核不符合提取条件的，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回办结。

十、施行时间：本办事指南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